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中信·重庆江北区观音桥项目股权投资
集合信托计划
信托事务管理报告
（2012 年第三季度）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2011年7月20日，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“中信·重庆江北区观音桥项目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依法成立，信托期限为5年，信托本金为126,500万元，本计划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两个层级，其中：优先级信托本金为87,600万元，以现金形式认购，次级信托本金为38,900万元，以债权形式认购。

本计划的信托专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941 0188 0002 61480

本公司作为受托人，向您报告2012年第三季度（2012年6月20日-2012年9月20日）信托事务管理事宜。

本公司对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一、项目运行情况

（一）自本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

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托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报告期间，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、重庆隆鑫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。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有限公司（公司简称隆鑫通用，股票代码603766）于2012年8月10日在上交所成功上市。

（三）本项目已于7月份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概念方案设计已完成并于8月底上报区规划局，目前等待市规划局的最终意见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土石方工程量已累计开挖达约90万立方米，剩余土石方量约20万立方米；深基坑支护工程累计完成约8,000平方米，剩余10,000万平方米；质检、安监等政府监督机构已于8月份提前介入监督工作。项目总体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处于可控状态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计划信托资金已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。受托人本着对受益人负责的态度，审慎管理信托资产。

（二）本公司在银行账户的信托资金收支情况

- 1.截至2011年7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87,600万元；
2. 2011年7月20日实际运用信托资金87,600万元；
- 3.本季度，收到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15,949,000.00元，收到重庆隆鑫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的

权利维持费19,967,027.62元;

4. 本报告期应支付受托人手续费、认购费、银行服务费用等费用共计11,584,793.51元, 上述费用将在2012年9月20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;

5. 截至本报告期末, 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,746,274.43元。

三、期间收益分配情况

本信托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向优先级受益人进行一次收益分配,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2% (含认购费), 次级无预期收益率。本公司预计于2012年12月20日向受益人进行第2次收益分配。

本报告期内未向受益人进行分配。

四、信托执行经理情况说明

本信托计划执行期间, 由刘青、盛燕斌、张惊奇担任信托执行经理, 报告期间未发生变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无。

信托执行经理: 刘青

Tel: 010-84868975

Fax: 010-84861856

E-mail: liuqing@citic.com

信托执行经理： 盛燕斌

Tel: 010-84861805

Fax: 010-84861856

E-mail: shengyb@citic.com

信托执行经理： 张惊奇

Tel: 010-84868834

Fax: 010-84861856

E-mail: zhangjqt@citic.com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